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61Z0453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骑缝章(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61Z0453号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厦门象屿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厦门象屿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厦门象屿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厦门象屿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厦门象屿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厦门象屿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61Z0453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张慧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莉

张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骆怡璇

骆怡璇



2026 年 4 月 22 日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为573,932,226股，发行价格为5.6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3,219,759,787.86元，扣除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40,531,791.74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9,227,99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2月14日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361Z000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17,922.78万元，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余额为118.37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19,759,787.86
减：各项发行费用	40,531,791.7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179,227,996.12
加：2025年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95,005.75
利息收入	391,251.83
减：2025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179,227,792.51

项目	金额
银行手续费	2,771.26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83,689.92

注 1：“2025 年年度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由于需要按年度统一申报，公司于 2026 年 1 月统一支付完毕。

注 2：上述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联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0003903	107,199.6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100023029200608041	163,426.5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40377001040027479	913,063.73
合 计		1,183,689.92

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91,132.0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361Z0134 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1: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7,922.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92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7,922.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不适用	317,922.80	317,922.80	317,922.80	317,922.78	317,922.78	0.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17,922.80	317,922.80	317,922.80	317,922.78	317,922.78	0.0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591,132.08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